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陵三

記錄彙整: 馬惠玲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43次)及執行情形

決定:確定。

七、討論案件:

第一案: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 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八、散會:上午11時30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所屬行政區鳥日區、大肚區

案由 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一、計畫緣起

「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7 年擬定完成,自發布實施迄今,業已辦理兩次通盤檢討,期間並經歷多次個案變更。最近一次通盤檢討係於民國 91 年 3 月發布實施,迄今已屆通盤檢討年限,整體都市結構需重新檢視。基於前述法令規定與都市發展需要,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遂辦理「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 826 次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 84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再者,為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條 文已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因此本次通盤檢討將 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納入細部計畫內容進行規範,由臺中市政 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發布實施,以落實計畫管理。

- 二、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原臺中縣政府)。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26條。
- 四、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說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31 案(原編號 28 案)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依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4 月 29 日第826 次會議決議如下;「查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且臺中市為直轄市,建議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改為細部計畫內容,由臺中市政府本於職權,自行核定。」

五、提請討論事項

(一)計畫名稱及法令依據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審議通過,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惟為配合前開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內容,並參酌本府其他同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拆離並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之案件,爰將計畫名稱訂為「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並修正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6及23條。

(二)條文內容修訂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前經本市都委會101年1月11日第10次 會議審議通過,爰本次提報內容,除以下修正外,其餘建議維持原市都委 會審議通過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張開一 二 市對表簡 參法特要有並日土盤審 其所「都照」
市都	一、有二、有
盉	- 1

會

決議

- 1.因應103年2月6日公布施行「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配合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 2.配合103年12月17日本市都委會第41次會議紀錄第四案「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審定內容,將通案性條文內容納入修訂。
- 3.因應「臺中市空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1年4月30日府授法 規字第1010070722號公告廢止,故刪除建築基地空地綠美化獎勵相關 規定。
- 4.因應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20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之附帶條件內容,增訂「原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部分,不得作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之使用」規定。
- 5.文字及條次修訂。

附表1為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劉委員立偉(召集人)、張委員永照、董委員建宏、 張委員梅英及李委員君如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並於104年4月2召 開簡報會議,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參考本市其他已發布實施有關土管要點拆離納入細部計畫內容之計畫名稱與 法令依據之訂定,建議將本案計畫名稱訂為「擬定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不包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案」,並修正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3及26條。
- 二、有關本案建議修(增)訂條文第三、六點,建議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 並提請大會討論。另第八、九點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因涉及103年12月17 日本市都委會第41次會議第四案「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 盤檢討案」審議通過條文內容之調整,亦一併提請大會討論並納入該案後續 審議參考。
- 三、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內容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請詳後 附表1之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表1為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附表2為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 一、有關計畫名稱及法令依據依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二、有關各點條文修正內容,請詳附表1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有關建築物之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建議業務單位後續應研議全市性之退縮 原則供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之參據。

附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増)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定訂定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點。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訂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 <u>都市</u>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 訂定之。	因應直轄市改制升格,制定 都市計畫法地方自治條例, 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本特定區高鐵台中站計畫案內之管依「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書」之規定為準;其他地區如已擬細部計畫者,從其規定;其餘地區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本特定區高鐵台中站計畫案內之管制 依「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 書」之規定為準。	經查現行計畫條文內容,並 無後段文字「;其他地區如 已擬定細部計畫者,從其規 定;其餘地區適用本要點之 規定」,故刪除之。	删除本條文,後續條次一 併配合調整。 理由: 本案細部計畫範圍並未包 括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 區,故删除之。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之建 蔽率、容積率、上限容積率及高度 比等規定詳如下表:	三、···· (依照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 過條文修訂。)		修正通過,並提請大會討 論。 修正事項: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項 目 住 住 商業 區 一 二	工業 加油 基期 単月 區 月 E 月 E 月 E 月 E 月			1. 删除有關高度比之規 定,條文內容修正如 下: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 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 率、上限容積率等規定	
建蔽率 50 60 80	70 60 40			詳如下表:	
容積率 180 240 320	210 160 120		項目住住商宅業	工 宗 加 備註 業 教 油	
上限 容積率 (%) 270 360 480	1.即基地可建築之總容積 率;辦理都市更新者不受 止限。 2.工業區不得辦理容積移 轉。			表 專 用 區 用 區	
	建築物高度比係指建築物各部分高度與自各該部分起量		建蔽率 50 60 80	70 60 40	
	至面前道路對側道路境界線 之最小水平距離之比。建築		容積率 (%) 180 240 320	210 160 120	
高度比 1.5 1.5	物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人之之。 建築等,得建築市路。 建築等。 是等等。 是等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上限 容積率 (%) 270 360 480	1.即基地可亞 之鄉理 	を; 更新 そ。 号辨
	泊、水堰或其他類似空地 者,其建築物高度比之 <u>計</u> 算,得將該等寬度計入。			理由: (1)考量「臺中市轄區內 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四、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 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使用 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管理維 護事項之核准條件如附表;申請作業 程序及應備書件,依「臺中市都市計 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 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 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原倉儲批發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 區部分,不得作為都市計畫法臺中市 施行自治條例第25條規定之使用。	1.新增條文。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 會第 41 市 會第 41 市 會第 41 市 會 。 2.依都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会 。	專案小組建議通見 一段 中國 的 是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四天服 明政 明政 明政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	五、···· (依照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 過條文修訂。)	條次修訂。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條次修訂。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本計畫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依下表規定: 分區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 住宅區一 五0 一八0 住宅區二 六0 二四0 	删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四、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二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五、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 區、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一十。	删除。	删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六、寺廟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 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七、公用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二百五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 十。	刪除。	删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九、變電所及屠宰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五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四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加油站用地及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刪除。	刪除。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五、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	<u>六</u> 、···· (依照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	條次修訂。	修正通過,並提請大會討論。	修正通過。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	過條文增訂。)		修正事項:	五、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			1.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
	<u>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u>			內容修正如下:	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
	<u>下:</u>			(二)前款以外住宅區及	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
	(一)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起,經			商業區,凡面臨 7	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各
	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整體開發			公尺(含7公尺)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且尚未完成配地之地區,住宅區			以上計畫道路之建	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
	及商業區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			築基地,應設置騎	下:
	4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至少留設2			樓或無遮簷人行	(一)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
	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道。凡面臨未達 7	施日起,經以市地重
	(二)前款以外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			公尺計畫道路,以	劃或區段徵收整體
	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			及面臨現有巷道	
	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			(含重劃增設道	地之地區,住宅區及
	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7公			路)之建築基地,	商業區基地應自計
	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			地面層應由建築線	畫道路退縮 4 公尺
	(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			退縮0.5公尺建築。	建築。
	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理由:	(二)前款以外住宅區及商
	0.5 公尺建築。			配合本計畫區原有建築	業區,凡面臨7公尺
	(三)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4 公			管制之實際執行情形修	(含7公尺)以上計
	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			訂。	畫道路之建築基
	停車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			2.條次修訂。	地,應設置騎樓或無
	<u>空地。</u>				遮簷人行道。凡面臨
	(四)新開闢學校用地申請建築執照				未達 7 公尺計畫道
	時,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				路,以及面臨現有巷
	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道(含重劃增設道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應有 1 側				路)之建築基地,地
	退縮 10 公尺,供綠化、人行步				面層應由建築線退
	道、停車及學生接送專用車道等				縮 0.5 公尺建築。
	使用。2.其他臨道路部分應退縮4				(三)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供綠化及人				線退縮4公尺建築。
	<u>行步道等使用。</u>				(四)新開闢學校用地申請
	(五)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建築執照時,面臨計
	地,凡面臨7公尺(含7公尺)				畫道路部分應退縮
	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				建築,退縮部分得計
	計畫道路退縮 4 公尺為無遮簷人				入法定空地,並依下
	行道。凡面臨未達了公尺計畫道				列規定辦理:1.應有
	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				1 側退縮 10 公尺建
	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				築。2.其他臨道路部
	0.5 公尺建築。				分應退縮 4 公尺建
					<u>築</u> 。
					(五)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凡面
					臨7公尺(含7公尺)
					以上計畫道路之建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築基地,應自計畫道
					路退縮 4 公尺建
					<u>築</u> 。凡面臨未達7公
					尺計畫道路,以及面
					臨現有巷道之建築
					基地,地面層應由建
					築線退縮 0.5 公尺建
					築。
					前項一、三、四、五款退
					縮建築空間均作為無遮簷
					人行道使用。
					設置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應與公有人行道齊平,不 得有享任差,日須供公里
					得有高低差,且須供公眾 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停車
					空間。無遮簷人行道應予
					適當綠化,退縮部分得計
					入法定空地;第四款退縮
					10 公尺部分,並得供停車
					及學生接送專用車道等使
					<u>用。</u>
					理由:
					1.為營造整體退縮空間及
					都市景觀,並符合計畫區
					既有聚落建築特性,除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屬市
					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整體
					開發且尚未完成配地之
					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
					基地得設置騎樓外;其餘
					各款建築退縮部分建議
					皆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使
					用,並統一條文內容。
					2.第一項第五款應比照同
					項第二款,增列自地面層
					退縮規定,並刪除(溝濱
					後)文字,以茲統一。
	\ \(\rangle + \rangle 00		16 1 16 X -	ケイフロ	3.條次修訂。
	六、停車空間	生、・・・・	條次修訂。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	(依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事項:條次修訂。	
	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條文增訂。)			
	(二)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増)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4 181.50	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之停車位	7 - 40 C B 7 - 1000C	36 74	4 3/4 4 /= /€ 44/3/3	
	在 5 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				
	代金,並依「臺中市建築物附建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				
	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三)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車場及裝				
	卸貨物使用。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七、景觀及綠化原則	八、建築基地內之實設空地扣除依相關法	1.條次修訂。	1.修正通過,並提請大會	修正通過。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	令規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留設二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	討論。	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境。	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且	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1次	修正事項: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	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道、裝卸	會議紀錄第四案「臺中市	(1)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 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
	植喬木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	位、車道及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未	轄區內各都市計畫 (含細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無法綠化之面積後應
	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	達應種植花草樹木面積者,則僅限實	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地扣除依相關法令規	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
	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30公分、灌木應至	設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並得依建築	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	定無法綠化之面積後	植花草樹木予以綠
	少60公分、喬木應至少120公分。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	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	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化;但因設置無遮簷人
		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化總二	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審	種植花草樹木予以綠	行道、裝卸位、車道及
		氧化碳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	定內容修訂。	化;但因設置無遮簷	現有道路,致實設空地
		準值做檢討。實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人行道、裝卸位、車	未達應種植花草樹木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1棵,其綠化		道及現有道路,致實	面積者,則僅限實設空
		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		設空地未達應種植花	地須種植花草樹木, <u>並</u>
		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覆土深度草皮		草樹木面積者,則僅	<u>依</u>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		限實設空地須種植花	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
		分、喬木應至少 120 公分。		草樹木,並得依建築	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定以綠化總二氧化碳
				工編綠建築基準之建	固定量及二氧化碳固
				築基地綠化規定以綠	定量基準值做檢討。實
				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	設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
				及二氧化碳固定量基	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準值做檢討。實設空	1棵,其綠化工程應納
				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	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 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
				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 入,建築如計團設於誌	至少30公分、灌木應
				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 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	至少 60 公分、喬木應
				(東廷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至少 120 公分。
				應至少30公分、灌木	理由:
				應至少60公分、喬木	1.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
				應至少 120 公分。	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理由:	41次會議紀錄第四案「臺
				實設空地非屬法定名	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
				詞,恐造成後續執行疑	(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高。 義。	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
				34	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條次修訂。	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 案」審定內容修訂。
				2.併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第 二點辦理。	2.條次修訂。
十二、為鼓勵基性設施,可以與關係,可以與於,可以與關係,可以與於,可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與於,可以以以與於,可以以以以,可以以以以,可以以以,可	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另依都市 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 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 。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 也容積率之 3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藝術中心為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設之上 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公公益性基 也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公益性基 金管理認定者。	 △ 為鼓勵設新 ○ 為鼓勵設新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1.條次修訂。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中央 17 日臺中央 17 日臺中央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修(1) (()) (()) (()) (()) (()) (()) (())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増)訂條文	說明	間下眾路准 題道使主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都委會決議
	九、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應依「臺中 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 之規定辦理。	土、・・・・ (依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增訂。)	條次修訂。	定。 (2)條次修訂。 2.併專案小組意見第二點 辦理。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條次修訂。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臺中市空 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之規定辦 理。	删除。	「臺中市空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1 年 4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0722號公告廢止,故刪除之。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一、計畫區內下列公、私有重大工程 及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一)公營或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 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 者。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高度超過12 層(不含12層)或住宅區建築基 地面積超過 6,000 平方公尺者、 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 (三)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 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應提都 市設計審議之公有建築。	十一、本計畫區內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一)公有建築之審議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定辦理。 (二)公用事業(包括電信局、航空站、大客車運輸業之轉運站、公私立大型醫院、文大及文教區等)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超過10,000平方公尺者。 (三)新建建築樓層高度超過12層,或住宅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商業區新建之建築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	1.新增條文。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中次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東國第一灣第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修修 1. 第 四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新闢立體停車場基地面積6,000平		2.條次修訂。	
		方公尺以上者。但建築物附屬停車			
		場者,不在此限。			
		(五)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或領有建造			
		執照,在建造執照有效期間內,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6 條之1 第2 項執照之申請案。			
		前項各款建築基地之建築基地規			
		模、開放空間、人車通行系統、交			
		通運輸系統、建築量體造型與色			
		彩、景觀計畫、環境保護設施、防			
		災空間、氣候調適與管理維護計畫			
		等都市設計相關事項,應提送臺中			
		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議,經審議通過後,始依法核發建			
		<u>照。</u>			
		十二、為鼓勵都市老舊地區申辦獎勵老舊	1.新增條文。	修正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建物重建,屬商業區及住宅區之建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	修正事項:條次修訂。	
		築基地,其達都市設計審議規模者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		
		從其規定,符合下列條件得予以獎	會議紀錄第四案「臺中市轄		
		勵基準容積之20%或15%:	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		
		(一)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30年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以上鋼筋混凝土造、預鑄混凝土造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		
		及鋼骨混凝土造合法建築物坐落	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		
		之建築基地與其他土地上之違章	盤檢討案」審定內容修訂。		
		建築物投影面積合計達申請重建	3.為加速老舊建物重建,比照		
		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其中 30 年	103年4月發布實施之「變		
		以上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	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細部計		
		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一,得申	畫(原臺中市各計畫區)(獎		
		請獎勵基準容積之20%。	勵老舊建物重建增列土地		
		(二)基地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土磚			
		造、木造、磚造及石造合法建築	舊建物重建獎勵規定。		
		物、20年以上之加強磚造及鋼鐵造			
		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基地與其			
		他土地上之建章建築物投影面積			
		合計達申請重建基地面積之二分			
		之一,其中合法建築物坐落之建築			
		基地應達前述面積總和二分之			
		一,得申請獎勵基準容積之15%。			
		(三)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四)建築配置時,應自基地退縮二側,			
		包括基地後側及側面,側面得選擇			
		一側並連通至道路,該退縮淨寬至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建議修(增)訂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少1.5 公尺。 (五)不得再申請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定開 放空間獎勵。			
		十三、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非屬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內條該細部計畫已有規定事項從其規定外,未規定事項仍應依本要點管制之。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	1.新增條文。 2.依據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第四案「臺中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制定)專案通盤檢討案」審定內容修訂。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條次修訂。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維持原條文。	<u>十四</u> 、···· (依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增訂。)	條次調整。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條文順序建議 調整至最末條。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十三、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 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 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 餘應依本要點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辦理。	<u>十五</u> 、···· (依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 條文增訂。)	條次調整。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併建議修(增) 訂條文第十四點,條次調 整。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附表 2 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市者	都委會	第 10	次會	議審詢	義通過條う	ξ		修訂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 定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u>32</u> 條及 <u>都市計畫</u>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5 條訂定之。						則	长源依據及文字修正。		
二、本特定區高鐵台中站計畫案內之管制依 「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高速鐵路台中車站地區)書」 之規定為準;其他地區如已擬定細部計 畫者,從其規定;其餘地區適用本要點 之規定。	維持	維持原條文。									
								蔽率、容	積率、上限		.為因應都市計畫管理整合
項目	住宅區一	積率 住宅區二	高農商業區	比等,工業區	定案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	<u> </u>	備言	È		接軌,故參考「變更臺中市分學,故參考「變更臺中市分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
建 蔽 率 (%)	50	60	80	70	60	40					質,故增訂上限容積率規
容積率(%)	180	240	320	210	160	120					定,以1.5倍為原則,並限 定工業區不得辦理容積移
上限 <u>容積率</u> (%)	270	360	480	-	-	-	<u>率</u> ; 此	辦理都市 限。 業區不得	築之總容積 可更新者不受 辦理容積移	3.	轉。 配合分區名稱調整,予以修正。
<u>高度比</u>	1.5	1.5	1.5	-	-	-	部至之物建遮之前廣遊平泊分面最不築等限道場樂面、	高前小計面,制路、場式水度道水建積得。對河、停堰與路平築之不建側川綠車或上標,帶場或其,帶場或其	生 生度、築地園育計行 上者屋物臨、場畫水區 建不、度或地兒溝、空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各項公	. 共設	施用」	也之建	蔽率與容	積率等規定		.為因應都市計畫管理整合
		如下表		公共設	施項日		蔽率	容積率			接軌,故參考「變更臺中市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機關			%) 50	(%)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整併原條文第七、八、
				學校變電戶		_	50 50	150 250			九、十點內容,
				屠宰与	易用地		50	250			.現行計畫內並未劃設公用 事業用地,故予以刪除。
				零售市	場用地		50	240			配合分區名稱調整,予以修正。
三、本計畫住宅區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容積率依下表規定: 分區項目 最大建蔽率 最大容積率 (%) (%) (%) 住宅區一 五0 一八0 住宅區二 六0 二四0 四、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刪除									併	业。 并修訂後條文第三點內容。 并修訂後條文第三點內容。
四、商業區之建 版 华 不 侍 大 於 自 分 之 八 十 , 容 積 率 不 得 大 於 百 分 之 三 百 二 十 。	训尔									171	1 10 0 12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五、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 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一 十。	刪除	0								併	并修訂後條文第三點內容。
六、寺廟保存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刪除	0								併	并修訂後條文第三點內容。
七、公用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五十。	刪除	0	_	_	_					併	¥修訂後條文第四點內容。
八、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刪除	0								併	并修訂後條文第四點內容。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10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修訂說明
九、變電所及屠宰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百五十。	刪除。	併修訂後條文第四點內容。
十、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 十。	刪除。	併修訂後條文第四點內容。
十一、加油站用地及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刪除。	併修訂後條文第三點內容。
	五、騎樓與建築退縮規定 為塑造良好都市景觀及完整之人行系統,本計畫區除劃設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外,本計畫區內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之退縮建築規定如下: (一)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日起,經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且尚未完成配地之地區,住宅區及商業區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其中至少留設2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 (二)前款以外住宅區及商業區,凡面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7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含重劃增設道路)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0.5公尺建築。 (三)工業區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作為無遮簷人行道,不得設置停車空間,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四)新開闢學校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時,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應有1側退縮10公尺,供綠化、人行步道、停車及學生接送等用車道等使用。2.其他臨道路部分應退縮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供綠化及人行步道等使用。 (五)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凡面臨7公尺(含7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退縮4公尺為無遮簷人行道。凡面臨未達7公尺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自計畫道路,以及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應由建築線(溝濱後)退縮0.5公尺建築。	1.為因為常書(上等語句) 是 1.為因應 2.為斯爾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斯
	六、停車空間 (一)本計畫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 之規定。 (二)依前述規定計算建築物新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應留設 之停車位在5輛以下無法設置者,得繳納代金,並依「臺 中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 理使用自治條例」辦理。 (三)工業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作為停 車場及裝卸貨物使用。	為因應都市計畫管理整合接 軌,故參考「變更臺中市部 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增訂計畫區內各種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停車空間 規定。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七、景觀及綠化原則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且法定空地面積每滿 64 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 1 棵,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 定之,覆土深度草皮應至少 30 公分、灌木應至少 60 公分、喬 木應至少 120 公分。	1.條次調整。 2.為因應都市計畫管理整合 接軌,故參考「變更臺中市 部分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增訂景觀及綠化原 則。
十二、為鼓勵基地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區建築基地設置定實施都市計畫規定實施都所法」規定辦理。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率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卷人領統計劃、完重青少公共,設計劃、完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計劃、與	八、為鼓勵設置公益性設施,除經劃設為都市更新單元之地區, 另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外,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30 %為限。 (一)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 青 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 使用;其集中留設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或准用 公益性基金管理認定者。 (二)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 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 應以該公益性團體為起造人,並設置獨立進出口,以供 通行,並於建築物入口處設置標示牌,敘明供社區公眾 使用。	1.條次調整。 2.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是 地區建築已相對與 與與 與與 與與 與與 與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原條文	市都委會第 10 次會議審議通過條文	修訂說明
連接公眾使用,並經交通主管機關 核准者。		
	九、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應依「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明訂計畫區內設置廣告招牌 之管理法源。
	十、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得依「臺中市空地綠美化獎勵自治條例」 之規定辦理。	明訂計畫區內建築基地得依 規定辦理空地綠美化獎勵措 施。
	十一、計畫區內下列公、私有重大工程及公共建築應納入都市 設計審查: (一)公營或公用事業建築申請案之總樓地板面積超過1萬平 方公尺者。 (二)住宅區及商業區建築高度超過12層(不含12層)或住 空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6,000平方公尺者、商業區建築 基地面積超過3,000平方公尺者。 (三)依「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規 定應提都市設計審議之公有建築。	增訂計畫區內建築物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標準。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維持原條文。	條次調整。
	十三、本計畫區內建築物使用,除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建築執 照者,得依原領建築執照繼續使用外,其餘應依本要點 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要點於本次通盤檢討 為配合都市計畫管理整合接 軌,進行較大幅度之修訂, 爰明訂適用範圍。